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的要求，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订了有关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工作；
- 2、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诚信经营，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意识和依法履

行职责的理念，努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积极推进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修订，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都能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管理机构依法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负责，诚信尽勉履行职责，并积极接受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企业等债权人、员工、客户、最终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和权限，真实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和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刚修订完毕，但尚未组织全面的宣传和培训，公司对信息披露的新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2、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目前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是电话专线、传真、网站

平台、电子信箱、接待来访等，方式比较单一，不利于与投资者更进一步的沟通。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虽然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与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相比，所发挥的作用仍然不够充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进行后续培训，在公司各部门提高对外信息披露的认识，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整改时间：在 2007 年 8 月底前完成培训，并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地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邱锡伟

2、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专线、传真、网站平台、电子信箱、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地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邱锡伟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各专业委员会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地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马兴田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使各董事充分履行义务和职责，充分实现决策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整套科学、高效的规范运作管理制度，保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透明度和合理性。董事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分工管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自查专项工作为契机，实现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目标，提高公司全员的思想意识，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公司治理目标。

以上是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工作，欢迎监督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人：邱锡伟、温少生

电话：0663-2917777 转 8006 2936959

传真：0663-2916111

电子信箱：kangmei@126.com

公司网站：www.kangmei.com.cn

此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到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 电子邮箱：gszl@csrc.gov.cn

广东证监局 电子邮箱：gdssgsc@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附件：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

组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田先生

组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邱锡伟先生

总经理助理林国雄先生

财务总监庄义清女士

证券部总经理兼监事长王廉君先生

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346号”文与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号”文批准，由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许燕君、许冬瑾于1997年6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5,28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32”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080万

股，其中：流通股 1,8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5.42%，法人股 5,2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58%。

200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3 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 708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资本公积 2832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620 万元，股本数 10620 万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一、发起人股份	7,920.00	74.58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7,050.00	66.39
发起人自然人股	870.00	8.19
二、社会公众股	2,700.00	25.42
三、股本合计	10,620.00	100

2005 年 10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0620 万股为基数，以 2005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75 万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未变，股本数仍为 10620 万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一、发起人股份	7,245.00	68.22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6,449.15	60.73
发起人自然人股	795.85	7.49
二、社会公众股	3,375.00	31.78
三、股本合计	10,620.00	100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106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 3 股，将未分配利润 2124 万元和 3186 万股转增资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5930 万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一、发起人股份	10867.50	68.22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9673.72	60.73
发起人自然人股	1193.78	7.49
二、社会公众股	5062.50	31.78
三、股本合计	15930.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7月4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至此，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1930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发起人股份	10,867.50	49.55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9,673.72	44.11
发起人自然人股	1,193.78	5.44
二、社会公众股	11,062.50	50.45
三、股本合计	21,930.00	100

2006年10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数量为31,840,566股。截止2006年10月25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本类型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683.44	3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4,246.56	64.96
总股本	21,930.00	100.00

2007年4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股本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219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送红股3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3860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本类型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3,668,868	3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84,931,132	64.96
总股本	438,600,000	100.00

2、目前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注册资本：43,86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8 日

(2) 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

本公司为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啉、盐酸丙哌唯林），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颗粒剂；批发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药食同源（饮片）分装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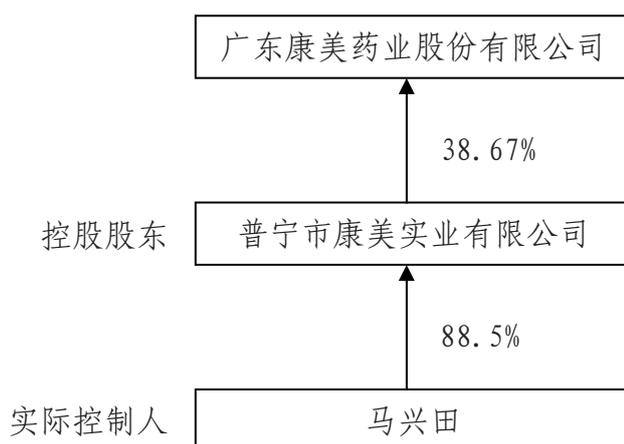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多、工艺技术最好、实现中药饮片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大型现代化生产基地之一。中药饮片基地 2002 年 3 月破土动工，当年 10 月顺利投产，2003 年 10 月顺利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GMP 认证，共经营包括根及根茎类、果实种子类、全草类、叶类、皮类、动物类、花类、矿物类、藻菌树脂类和其他类十个大类的中药饮片，产品为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等多家省内大型综合、专业医疗机构所采用。本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2002 年投产以来，在短短三年的时间里，迅速发展成为国内中药饮片的行业龙头，2005 年 10 月公布的全国中药饮片企业龙虎榜，公司位列全国中药饮片五强企业之首。

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以打造“康美绿色中药”品牌目标，选用优质地道中药材，按照统一的生产工艺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在提高传统饮片质量的基础上发展新型饮片，力求实现中药饮片的生产规模化、质量标准化、检测手段现代化。有关专家、学者在实地考察了基地后认为：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的投产以及一整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应用，推进了我国的中药现代化步伐，对我国中药饮片产业无论从规模还是技术水平上都有所提升，特别是我国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和质量标准规范的制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永炎院士在考察了公司中药饮片基地后表示，该项目在国内中药饮片的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都起到了示范和导向的作用。目前，本公司正与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一道，承担了制订国家部分中药饮片炮制工艺规范的课题研究。

(3)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本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5,366.89	3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8,493.11	64.96
总股本	43,860.00	100.00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1、国家持有股份		

的流通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668,868	35.0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668,868	3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4,931,132	64.96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931,132	64.96
股份总额	438,600,000	100.00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添

注册资本：83,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生产、加工、销售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纸制品，编织制品，陶瓷，家具等。

(2) 自然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马兴田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医药行业

最近五年内职务：1997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3)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马兴田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内职业：医药行业

最近五年内职务：1997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马兴田，其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马兴田个人基本情况：男性，1969年生，广东省普宁市人，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揭阳市、普宁市政协常委，普宁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荣获“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以及“普宁十佳青年”、“揭阳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揭阳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州军区首届）爱国拥军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现担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广东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广东省医药商会副会长、中共揭阳市委员会委员、揭阳市民营科技协会理事长、普宁市药业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公司股东总数50,492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65,350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15,93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0,308
许燕君	11,937,784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1,937,784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937,782
许冬瑾	11,937,7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4,699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99,9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2,909,936
合计	105,901,3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公司 105,901,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5%。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规范化,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颁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投资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授权委托等事项。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所有提案并答复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提问，符合程序，确保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颁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同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以临时议案的形式提交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议案内容已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保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时间及时公告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的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1名会计专业），董事6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简历：

马兴田，男性，1969年生，广东省普宁市人，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揭阳市、普宁市政协常委，普宁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荣获“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以及“普宁十佳青年”、“揭阳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揭阳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广州军区首届）爱国拥军民营企业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现担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广东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广东省医药商会副会长、中共揭阳市委员会委员、揭阳市民营科技协会理事长、普宁市药业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兴田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6月1日		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林大浩先生、李建胜先生、钟辉先生、马汉耀先生、王锦春先生、江镇平先生和张弘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锦春先生、江镇平先生和张弘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存在该指导意见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当选后勤勉尽责，都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都是大学或大学以上文化，有多年的行政及经济管理领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专业知识。各董事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证券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文化素养，实践经验丰富。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均发挥了专业作用，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董事、4 名内部董事。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有 2 名，即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此兼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相结合，并且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将直接贯彻落实在生产经营工作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即按照召开，召开程序按法定程序进行，各项提案在会议上充分讨

论后并进行表决。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内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如有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则由该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是独立董事则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以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披露情况；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工作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公司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的制订依据；对公司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组织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与公司科研开发咨询专家委员会和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专家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沟通和协调，进行决策前的调研和咨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和审议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并对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负责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告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事先均已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会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监督作用，在涉及公司的重大决策项目、对外投资、高管人员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都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对审议的重大事项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决策，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决策事项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能得到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领导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并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都安排比较恰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副总经理。能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信息披露等按法律法规进行，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监督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的联系、公司内部的协调工作等日常工作，不断提高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投资的决策权限：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公司进行上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上述两类投资需运用资金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董事会应当在审查决定前，应当征求战略委员会意见。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每一年度有权决定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三)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的,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2)、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单笔主债务金额或者多笔主债务在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四)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构成。其中一名监事为公司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律法规知识。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廉君先生、邱淑卿女士、王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如有监事不能出席会议，则由该监事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完整，有专人保管。

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公告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主要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以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和高管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重点，规范运作，不断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决策过程和财务事前的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自律守则》等制度。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简历：马兴田，男性，1969年生，广东省普宁市人，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揭阳市、普宁市政协常委，普宁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荣获“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以及“普宁十佳青年”、“揭阳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揭阳市光彩事业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广州军区首届）爱国拥军民营企业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现担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广东省医药商会副会长、中共揭阳市委员会委员、揭阳市民营科技协会理事长、普宁市药业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公司总经理兼职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行政管理和生产管理经验，实践能力强，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水平，有责任感，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职期间能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尚未有制订具体的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奖惩措施不明确。公司正在积极着手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制定详细的经济责

任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制度的具体细则结合公司的业绩和个人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为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每年向公司报告工作，接受公司的检查，接受公司员工的评议，均有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权限。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都能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违背忠实义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独立董事工作、财务会计工作等方面。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2006年公司主要从新会计准则学习和新旧准则的切换方面加强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的管理。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印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在制度建设上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现代化的软件管理方式和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全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风险的防范主要有：做好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生产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对突发性风险主要是加强领导，做好生产调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内审人员负责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法律顾问审阅，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确保公司合法经营和控制风险。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每年公司根据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控制制度，并编制成册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全员管理素质。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 2001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6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1]17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1,800 万股，上述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26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468,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01)第 30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主要用于公司四条生产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2006 年 7 月，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通过发行 6,000 万股 A 股筹得人民币 485,000,000.00 元，主要用于中药饮片扩产工程项目，目前按进度进行。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订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管理规则》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兴田先生在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在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任

董事；公司董事李建胜先生在关联企业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其他人员不在关联企业有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1)、公司与普宁市流沙镇赵厝寮经济联社就承租其坐落于普宁市流沙镇赵华路西侧、市中药材专业市场对面、长春路南侧面积为 11038 平方米的楼房签订了租赁协议，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公司中药饮片物流配送中心经营场所是公司与普宁市流沙镇赵厝寮经济联社就承租其坐落于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南侧面积为 7150 平方米的寄车场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公司在此场地投资建设了配送中心自用。

3)、公司中药饮片一期生产基地、西药生产基地及其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所有权均属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4)、公司没有存在与大股东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土地使用权明确，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持着完整、独立的状态。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注册商标，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履行部门职责，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设置了采购总部和销售总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的各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其余非重大事项均由总经理或总经理会议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将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转发给各相关部门，做好定期报告工作安排，最后根据各相关部门反馈数据并按照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形成定期报告初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能按预约时间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管人员，由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及各部门大力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 2003 年接受了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的交叉巡检现场检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没有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等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有较强的主动披露信息的意识，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对公司各重大事项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均能主动及时披露信息。除在交易所指定的报纸进行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电邮等通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除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督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以外，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参与度一般。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督部门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形式以外，目前未发生其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对外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传真、网站平台、电子信箱等，公司及时、规范地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最新情况，让机构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经过多年的市场环境的洗礼、高层领导的正确引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努力，在公司内部，“严谨、创新、开拓、务实”的企业文化已经深入人心，造就了员

工的成就感、归属感，塑造了强大的企业凝聚力，使公司始终步步向上、充满旺盛的活力，这种文化底蕴是公司迎战各种挑战的最坚实的基础。

公司秉承“用爱感动世界、用心经营健康”的经营理念 and “心怀苍生、大爱无疆”的企业灵魂，提倡“人和人之间的和谐”、“人和企业的和谐”、“企业和社会的和谐”，提出企业活力的来源永远是人，提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实现了“人企合一”。在“永远致力于人类的健康事业，不懈追求创造美好人生”的企业理念指引下，公司员工引以为豪的是始终能与时代一道成长和完美。

主要措施：通过中央电视台频道以企业音乐电视展播《康美之恋》、以网站等方式宣传企业文化、出版“康美人”杂志和康美 OTC 报和积极开展周年文艺晚会及迎春文艺晚会等等。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目前正在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治理工作中利用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源优势，努力将其他公司治理的作法及经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监督管理部门继续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之前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以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使法律法规贯彻到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中。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